

112年11月14日金管銀合字第11202737521號令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財政部	91年3月8日	台財融(三)字第 0913000051號令	各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予 資產管理公司或以不良債 權折價抵繳合資公司股 款，其出售損失或折價損 失之攤提年限得為五年。